

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惠企政策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房地产开发企业	兑享时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扶持标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50%，余款按合同约定一年内缴清。		
兑享条件	1. 房地产开发企业； 2.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		
责任单位	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科室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审计科）
联系人	罗志林	联系电话	0835-2361901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6家单位关于印发<支持风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雅住建发〔2023〕58号）第二条

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交易服务费减半收取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降本增效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竞得人	兑现时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扶持标准	对出让的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住宅、住宅兼商业、商业兼住宅等）的竞得人，交易服务费减半收取		
兑现条件	出让的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住宅、住宅兼商业、商业兼住宅等）的竞得人		
责任单位	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人	朱家毅	联系电话	0835-2850506，0835-2829861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6家单位关于印发〈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雅住建发2023年58号文）第二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将政策执行截止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扶持标准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兑享条件	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第一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企业	兑享时限	将政策执行截止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扶持标准	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		
兑享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第二条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将政策执行截止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扶持标准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兑享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将政策执行截止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扶持标准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兑享条件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将政策执行截止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扶持标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兑享条件	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第一条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扶持标准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兑享条件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第一条。

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从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扶持标准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兑享条件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第一条。

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扶持标准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兑享条件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第一条。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扶持标准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规定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兑享条件	1.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对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14 号)第一条。

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扶持标准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兑享条件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扶持标准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所称孵化服务是指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兑享条件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扶持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兑享条件	自主就业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扶持标准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兑享条件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见附件)。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

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扶持标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兑享条件	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		

	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扶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兑享条件	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扶持标准	1.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兑享条件	参照扶持标准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政策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扶持标准	1.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 2.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减半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兑享条件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扶持标准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兑享条件	<p>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p> <p>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p> <p>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p> <p>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p> <p>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p>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将政策执行截止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扶持标准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兑享条件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为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扶持金额	无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兑享时限	将政策执行截止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扶持标准	<p>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规定缴纳增值税。</p>		
兑享条件	<p>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p>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	雅安市税费服务支持中心
联系人	田蕾	联系电话	0835-12366、0835-222777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零费用”政策办事指南（即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降本增效	扶持金额	660 元/套
申报对象	中小微企业	申报时限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扶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立即发放首套印章		
申报条件	雅安市市级新开办企业		
责任单位	雅安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	行政审批科（登记注册科）
联系人	陈文惠	联系电话	0835-2227341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1. 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优化营商环境“20+5”条措施的通知》；
2. 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助力企业助企纾困解难的通知》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科室：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登记注册科），联系人：陈文惠）→
财政根据票据统一购买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四川省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网上受理(专窗)→网上审核(责任科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登记注册科))→制作印章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零费用”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市级相关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在收到材料后，立即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456号雅安政务服务中心A区2楼A05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用地）办事指南（即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要素保障政策	扶持金额	无
申报对象	房地产开发企业	申报时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扶持标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凭《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土地权属证明及已缴纳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价款票据可先行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申报条件	1. 房地产开发企业； 2.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取得《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土地权属证明及已缴纳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价款票据；		
责任单位	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科室	行政审批科
联系人	钱书刚	联系电话	0835-2829011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6家单位关于印发<支持风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雅住建发〔2023〕58号）第一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用途管制科）→决定（用途管制科）→制证（行政审批科）→送达（专窗）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网上受理（专窗）→网上审核（用途管制科）→网上决定（用途管制科）→网上制证（行政审批科）→送达（专窗）。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雅安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并行审批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1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复印件	1
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土地权属证明及已缴纳不低于 50%的土地出让价款票据）	复印件	1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流转至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收到材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内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 456 号雅安市政务服务大厅 A 区 2 楼 A05 号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即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要素保障政策	扶持金额	无
申报对象	房地产开发企业	申报时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扶持标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凭《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土地权属证明及已缴纳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价款票据可分期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报条件	3. 房地产开发企业； 4.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取得《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土地权属证明及已缴纳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价款票据； 5. 建设项目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责任单位	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科室	行政审批科
联系人	钱书刚	联系电话	0835-2829011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6家单位关于印发<支持风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雅住建发〔2023〕58号）第一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用途管制科）→决定（用途管制科）→制证（行政审批科）→送达（专窗）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网上受理（专窗）→网上审核（用途管制科）→网上决定（用途管制科）→网上制证（行政审批科）→送达（专窗）。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雅安市工程建设许可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1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原件加盖公章	1
3	不动产权证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收到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内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1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456号雅安市政务服务大厅A区2楼A05号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困难企业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公积金政策办事指南（限时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降本增效	扶持金额	/
申报对象	公积金缴存单位	申报时限	长期
扶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申报条件	6. 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 7. 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 8. 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后。		
责任单位	市公积金中心	责任科室	归集科
联系人	李洁茹	联系电话	0835-2229887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雅住金发〔2016〕23号）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管理部）→审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网上受理(管理部)→审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1
2	缴存住房公积金却有困难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市级相关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在收到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内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456号雅安市政务服务大厅A区2楼A05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雅安质量奖评审奖励办事指南（限时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奖励金额	10 万元/组织
申报对象	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的组织	申报时限	每两年评选一次
奖励标准	对获得雅安质量奖的组织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申报条件	1.在雅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 3 年以上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 2.质量工作成效显著，在质量水平、技术和创新能力、 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实现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成效创新，并具有推广价值； 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责任单位	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	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联系人	张建利	联系电话	0835-2632730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雅办发〔2021〕33号）

三、评审流程

发布通知（向社会发布通知）→申报（符合条件的组织自愿申报）→资格审查（评审办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查）→资料审查（评审办进行资料审查，择优确定现场评审组织名单）→现场评审（评审办对申报组织进行现场评审）→评委会审议（现场评审结果名单经评委会审议后，确定推荐授奖组织名单）→社会公示（对推荐授奖组织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审批通报（评委会将拟授奖组织名单报请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发文通报并予以公布）→奖励资金拨付（市市场监管局）

四、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456号雅安政务服务中心A区2楼A05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五、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支持做大文旅市场主体办事指南（限时即享）

（培育文旅龙头企业奖补）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扶持金额	200 万元
申报对象	在雅安市注册的文旅企业	申报时限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扶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申报条件	1.在雅安市注册的文旅企业； 2.获评四川省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龙头企业。		
责任单位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	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	王彦茹	联系电话	0835-2220010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1.《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做强旅游业主引擎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的通知》（雅委办发〔2023〕6号）第一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联系人王彦茹）→奖补拨付（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联系人王彦茹）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雅安市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资金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2	申报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2
3	在雅注册成立佐证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4	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文件或政务官网正式通知	复印件	2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申报奖补资金项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按《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市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雅府发〔2023〕12号）及相关规定报审，对符合激励政策的申报项目，按照达到即申报兑现的原则，及时兑付。（具体兑付时间以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456号雅安市政务服务大厅A区2楼A05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支持创建文旅品牌办事指南（限时即享）

（文旅集聚区创建奖补）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扶持金额	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申报对象	雅安市内符合条件的创建主体	申报时限	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6日
扶持标准	1.对新创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创建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 2.对新创建为国家、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00万元、100万元。 3.对成功新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创建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 4.对新入选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100万元；对新入选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奖补100万元、50万元。		
申报条件	1.新创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 2.新创建为国家、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3.新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4.新入选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创建主体；新入选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以上全部以文化和旅游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正式文件或政务官网正式通知为申报依据。		
责任单位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	资源开发科、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	吴雨桑、谢迎辉	联系电话	0835-2224457、0835-2220010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做强旅游业主引擎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的通知（雅委办发〔2023〕6号）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联系人谢迎辉）→奖补拨付（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联系人谢迎辉）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雅安市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资金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2	申报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2
3	评定文件	复印件	2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申报奖补资金项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按《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市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雅府发〔2023〕12号）及相关规定报审，对符合激励政策的申报项目，按照达到即申报兑现的原则，及时兑付。（具体兑付时间以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456号雅安市政务服务大厅A区2楼A05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支持创建文旅品牌办事指南（限时即享）

（天府旅游品牌创建奖补）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扶持金额	依据政策奖补
申报对象	雅安市内企业	申报时限	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
扶持标准	对新创建为天府旅游名宿（旅游民宿）、名品（文创产品、旅游商品）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10万元。		
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的创建主体		
责任单位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	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	王彦茹	联系电话	0835-2220010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1.《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做强旅游业主引擎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的通知》（雅委办发〔2023〕6号）第三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联系人王彦茹）→奖补拨付（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联系人王彦茹）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雅安市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资金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2	申报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2
3	企业在雅佐证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正式文件或政务官网正式通知	复印件	2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申报奖补资金项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按《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市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雅府发〔2023〕12号）及相关规定报审，对符合激励政策的申报项目，按照达到即申报兑现的原则，及时兑付。（具体兑付时间以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456号雅安市政务服务大厅A区2楼A05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支持创建文旅品牌办事指南（限时即享）

（A级旅游景区创建奖补）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扶持金额	1000万元、200万元
申报对象	A级景区创建主体	申报时限	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6日
扶持标准	对成功新创建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00万元、200万元。		
申报条件	创建为国家5A级、4A级旅游景区。		
责任单位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	资源开发科
联系人	吴雨桑	联系电话	0835-2224457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做强旅游业主引擎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的通知（雅委办发〔2023〕6号）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科室资源开发科，联系人吴雨桑）→奖补拨付（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联系人王彦茹）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雅安市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资金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2	申报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2
3	评定文件	复印件	2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申报奖补资金项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按《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市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雅府发〔2023〕12号）及相关规定报审，对符合激励政策的申报项目，按照达到即申报兑现的原则，及时兑付。（具体兑付时间以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456号雅安市政务服务大厅A区2楼A05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支持创建文旅品牌办事指南（限时即享）

（旅游民宿品牌创建奖补）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扶持金额	依据政策奖补
申报对象	雅安市内企业	申报时限	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
扶持标准	对新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25万元、10万元。		
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的创建主体		
责任单位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	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	谢迎辉	联系电话	0835-2220010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1.《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做强旅游业主引擎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的通知》（雅委办发〔2023〕6号）第五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联系人谢迎辉）→奖补拨付（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联系人谢迎辉）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雅安市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资金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2	申报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2
3	企业在雅佐证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4	文化和旅游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正式文件或政务官网正式通知	复印件	2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申报奖补资金项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按《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市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雅府发〔2023〕12号）及相关规定报审，对符合激励政策的申报项目，按照达到即申报兑现的原则，及时兑付。（具体兑付时间以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456号雅安政务服务中心A区2楼A05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支持创建文旅品牌办事指南（限时即享）

（旅游饭店品牌创建补贴）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扶持金额	200万-1000万元
申报对象	雅安市内符合条件的旅游饭店	申报时限	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
扶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1.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00万元、200万元。 2.对新创建为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申报条件	雅安市范围内正式营业一年以上的旅游饭店及从事饭店管理工作的饭店管理公司。		
责任单位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	市场与安全监管科
联系人	杨献文	联系电话	0835-2866173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 1.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做强旅游业主引擎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的通知（雅委办发〔2023〕6号）第
- 2.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雅安市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雅文体旅〔2023〕191号）。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市场与安全监管科，杨献文）→补贴拨付（市场与安全监管科，杨献文）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雅安市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资金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2	证明申报主体具备奖励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3	申报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2
4	在雅注册成立佐证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申报奖补资金项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按《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市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雅府发〔2023〕12号）及相关规定报审，对符合激励政策的申报项目，按照达到即申报兑现的原则，及时兑付。（具体兑付时间以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456号雅安市政务服务大厅A区2楼A05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支持创建文旅品牌办事指南（限时即享）

（体旅融合品牌创建）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扶持金额	10万-200万
申报对象	雅安市内符合条件的创建主体、经营企业	申报时限	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
扶持标准	<p>1.对成功创建国家、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50万元。</p> <p>2.对成功创建国家、省级滑雪旅游度假地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50万元。</p> <p>3.鼓励发展滑雪、滑草、滑水、低空飞行、漂流、赛艇等体旅融合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额度200万元以上的，经主管部门确认后，给予符合条件的经营企业一次性奖补10万元。</p>		
申报条件	<p>1.成功创建国家、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的创建主体；</p> <p>2.成功创建国家、省级滑雪旅游度假地的创建主体；</p> <p>3.发展滑雪、滑草、滑水、低空飞行、漂流、赛艇等体旅融合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额度200万元以上的，经主管部门确认的。</p>		
责任单位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	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	唐雪健	联系电话	0835-2220010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1.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做强旅游业主引擎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的通知（雅委办发〔2023〕6号）《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第八条。

2.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雅安市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雅文体旅〔2023〕191号）第八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审核→补贴拨付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雅安市文旅项目建设类奖补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2	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方案、体旅融合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证明相关材料，以及经营许可等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3	雅安市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资金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4	申报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申报奖补资金项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按《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市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雅府发〔2023〕12号）及相关规定报审，对符合激励政策的申报项目，按照达到即申报兑现的原则，及时兑付。（具体兑付时间以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 456 号雅安市政务服务大厅 A 区 2 楼 A05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支持创建文旅品牌办事指南（限时即享）

（“金熊猫”品牌创建奖补资金）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扶持金额	3万或1.5万（首次），1.5或0.75(二次、三次)
申报对象	企业	申报时限	每年12月1日至12月5日
扶持标准	对“金熊猫”旅游服务质量等级的各类旅游经营单位中选择得分最高的5家（项）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为1个五金级“金熊猫”旅游服务质量等级项目6万元、1个四金级“金熊猫”旅游服务质量等级项目3万元。		
申报条件	1.参加全市“金熊猫”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并获全市前五名或去年、前年“金熊猫”前五名获奖单位且参加全市“金熊猫”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复核并达到相应金级； 2.以每年“金熊猫”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定通报文件获奖名单为准。		
责任单位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	科技与宣传推广交流科
联系人	王碧鸿	联系电话	0835-2621234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 1.《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印发〈雅安市“金熊猫”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及奖励办法〉的通知》（雅文体旅〔2021〕99号）；
- 2.《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做强旅游业主引擎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的通知》（雅委办发〔2023〕6号）第九条；
- 3.《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雅安市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雅文体旅〔2023〕191号）第九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审核→补贴拨付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雅安市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资金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2	申报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申报奖补资金项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按《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市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雅府发〔2023〕12号）及相关规定报审，对符合激励政策的申报项目，按照达到即申报兑现的原则，及时兑付。（具体兑付时间以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456号雅安市政务服务大厅A区2楼A05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支持培育文旅新业态办事指南（限时即享）

（文化旅游商品开发推广）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扶持金额	1万-50万、2000-5000元/次
申报对象	雅安市内符合条件的创建主体、经营企业	申报时限	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
扶持标准	<p>1.在国家、省级组织的旅游纪念品评比中获奖并批量生产和销售的商品，对开发主体予以奖励。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6万元、5万元、4万元；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3万元、2万元、1万元。</p> <p>2.对新创建为省级文创集市的创建主体，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50万元。</p> <p>3.对建成并投运，面积达200平方米以上的专营雅安文创或旅游商品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p> <p>4.对参加市级组织或委派展示展销活动的主体，按照省内2000元/次、省外5000元/次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p>		
申报条件	<p>1.需以文化和旅游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或文化和旅游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授权或委托的相关组织、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正式文件或政务官网正式通知为申报依据。</p> <p>2.申报专营店奖补资金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经营销售面积不低于200平米，固定资产投资大于300万元，纳税额不低于200万元，且经营满一年； 二是须以销售、经营雅安本土文创、旅游商品为主，本土文创或旅游商品需10类以上（参照四川省旅游资源普查分类），原则上不经营一般生活消费商品；商品选购区规划恰当、布局合理，清洁卫生，环境良好。</p>		
责任单位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	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	唐雪健	联系电话	0835-2220010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1.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做强旅游业主引擎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的通知（雅委办发〔2023〕6号）《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第十条。

2.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雅安市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雅文体旅〔2023〕191号）第十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审核→公示→补贴拨付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营业执照、专营店的店面和堂内部高清照片、店面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和由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经营销售面积大于200平米的测绘报告、固定资产投入大于300万元的佐证材料；近一年在售商品进销货凭证、报税凭证（纳税额200万元以上）、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及满足专营店条件的其他佐证材料	原件加盖公章	2
2	雅安市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资金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3	申报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申报奖补资金项目履行集体

决策程序，并按《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市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雅府发〔2023〕12号）及相关规定报审，对符合激励政策的申报项目，按照达到即申报兑现的原则，及时兑付。（具体兑付时间以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456号雅安政务服务中心A区2楼A05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支持培育文旅新业态办事指南（限时即享）

（研学旅行发展奖补）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扶持金额	5万-50万
申报对象	雅安市内符合条件的创建主体、经营企业	申报时限	2023年7月26日至 2025年7月25日
扶持标准	1.对成功新创建的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省级研学旅行实践营地、省级研学旅行实践基地，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2.对全年组织接待研学旅行人数排名前3位且累计3万人次以上的研学机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1.雅安市内新创建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省级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的创建主体。 2.承接中小学校研学的研学基地（营地）、具有旅行社资质的机构。其中，承接中小学校研学的基地（营地）须为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市级及以上研学基地（营地）。具有旅行社资质的机构，须在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前备案。		
责任单位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	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	唐雪健	联系电话	0835-2220010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1.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做强旅游业主引擎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的通知（雅委办发〔2023〕6号）《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第十一条。

2.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雅安市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雅文体旅〔2023〕191号）第十一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审核→公示→补贴拨付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分社）、法定代表人代表或负责人（分社）身份证、开户行及账户、与具备资质的企业签订的年度承运合同、旅行社责任险单等盖章扫描件等	原件加盖公章	2
2	中小学校签订的研学合同（包括不限于研学人数、时间、地点，组织研学的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市内学校）认可的研学人员信息）、《来雅研学团队运行确认表》以及中小学研学图片、视频佐证材料（与报备的研学人数、时间相匹配）	原件加盖公章	2
3	车辆运调手续或趟次合同；电子行程单、研学合同；旅游意外险保险单；研学人员信息（含姓名、性别、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酒店住宿发票及水单或餐饮发票及明细；《来雅研学团队运行确认表》；入境研学团队需提供护照、签证手续复印件；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国内旅游组团合同、市外研学团队地接协议、转团协议、导游、讲解员委派手续、OTA平台订单明细、供应商或旅游辅助人确认函、支付凭证和转款记录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原件加盖公章	2
4	雅安市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资金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5	申报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 2 个工作日内流转至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在收到材料后，对相关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提交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履行集体审议决策程序，并在官方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相关程序报批兑付。（具体兑付时间以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 456 号雅安市政务服务大厅 A 区 2 楼 A05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支持培育文旅新业态办事指南（限时即享）

（数字文旅发展奖补）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扶持金额	10万-200万
申报对象	雅安市内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	申报时限	2023年7月26日至 2025年7月25日
扶持标准	<p>1.对新投入建设和改造提升的智慧景区、线上公共文化旅游管理服务平台等数字文旅项目，投资总金额达500万元以上的，给予建设主体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一次性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p> <p>2.对新投入建设和改造提升的智慧文博场馆、智慧体育馆、线下数字文旅体验场景或创新服务，投资总金额达100万元以上的，给予建设主体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一次性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p> <p>3.对数字文旅项目被文化和旅游部评选为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实践案例的，给予建设主体一次性奖补50万元，被文化和旅游厅评选为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实践案例的，给予建设主体一次性奖补20万元。</p>		
申报条件	<p>1.在雅安新投入建设和改造提升的智慧景区、线上公共文化旅游管理服务平台等数字文旅项目，投资总金额达500万元以上的；</p> <p>2.在雅安新投入建设和改造提升的智慧文博场馆、智慧体育馆、线下数字文旅体验场景或创新服务，投资总金额达100万元以上的。；</p> <p>3.在雅安建设的数字文旅项目被文化和旅游部或文化和旅游厅评选为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实践案例。</p>		
责任单位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	公共服务与艺术科、文化遗产保护科、社会体

			育科、雅安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	王冉、黄薇、解寒媚、苏亚萍	联系电话	0835-2237712, 0835-2232165, 0835— 2822839, 0835-2621234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 1.《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做强旅游业主引擎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的通知》（雅委办发〔2023〕6号）第十二条；
- 2.《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雅安市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雅文体旅〔2023〕191号）第十二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审核→补贴拨付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雅安市文旅项目建设类奖补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2	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方案、数字文旅实际完成投资额证明相关材料，以及经营许可等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3	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实践案例相关正式文件或政务官网正式通知	复印件	2

4	雅安市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资金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	--------------------	--------	---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申报奖补资金项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按《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市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雅府发〔2023〕12号）及相关规定报审，对符合激励政策的申报项目，按照达到即申报兑现的原则，及时兑付。（具体兑付时间以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456号雅安市政务服务大厅A区2楼A05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支持培育文旅新业态办事指南（限时即享）

（文化产业业态发展奖补）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扶持金额	根据奖补项目确认
申报对象	雅安市内符合条件的主体	申报时限	当年有效
扶持标准	<p>1.文艺精品创作奖补 对展现雅安并获得“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补”的原创文艺作品，按获扶持奖补金额 50%的比例进行奖补；对获国家（省）艺术基金等资助扶持的单位、团体和个人，按获资助扶持金额等额奖补；对获省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四川“文华奖”的剧目类创作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p> <p>2.演艺产品开发奖补： 对体现本地历史文化特色、具有较强影响的大型实景演出文旅项目，年接待超 15 万人次，经主管部门确认后，给予演艺企业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p>		
申报条件	<p>1.文艺精品创作奖补资金：（1）国家（省级）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资助项目立项通知书；（2）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广电局等省级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性文件；（3）申报主体须具有项目著作权、各类奖项申报权；（4）一件作品获多项奖励的，选最高一级奖励进行申报，已获市级其他奖补或 市级财政支持的项目不能再申报；（5）多人获奖的（如戏剧、音乐、舞蹈等）文艺作品，按一件作品作为申报主体，不按人数进行奖励。</p> <p>2.演艺产品开发奖补资金：一个自然年度内演出场次以及现场演出影像资料（至少 10 份不同场次的影像资料）；一个自然年度内演出售票统计数据或其他能够说明接待人次的统计数据；剧目演出所在地县（区）党委宣传部、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共同签章出具的接待人次确认函。</p>		
责任单位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	公共服务与艺术科

联系人	王冉	联系电话	0835-2237712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1.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做强旅游业主引擎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的通知（雅委办发〔2023〕6号）《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第十三条。

2.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雅安市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雅文体旅〔2023〕191号）第十三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审核→补贴拨付

四、材料列表

（一）文艺精品创作奖补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1）国家（省级）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资助项目立项通知书；（2）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广电局等省级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性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	雅安市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资金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3	申报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2

（二）演艺产品开发奖补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	------	------	----

1	雅安市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资金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2	申报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2
3	一个自然年度内演出场次以及现场演出影像资料（至少 10 份不同场次的影像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4	一个自然年度内演出售票统计数据或其他能够说明接待人次的统计数据	原件加盖公章	2
5	剧目演出所在地县（区）党委宣传部、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共同签章出具的接待人次确认函	原件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流转至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申报奖补资金项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按《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市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雅府发〔2023〕12 号）及相关规定报审，对符合激励政策的申报项目，按照达到即申报兑现的原则，及时兑付。（具体兑付时间以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 456 号雅安政务服务中心 A 区 2 楼 A05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支持加强文旅新业态办事指南（限时即享）

（加强整合营销奖补）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扶持金额	不超过 70 万元
申报对象	在雅安市注册的体育企业	申报时限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扶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70 万元。		
申报条件	1.在雅安市注册的体育企业； 2.在雅承办国家级、省级体育赛事活动。		
责任单位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	社会体育科
联系人	解寒媚	联系电话	0835-2822839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1. 《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做强旅游业主引擎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的通知》（雅委办发〔2023〕6号）第17点“促进旅游+体育”内容。
2. 《雅安市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雅文体旅〔2023〕191号）第十四项“加强整合营销”第2点内容。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科室社会体育科，联系人解寒媚）→奖补拨付（责任科室财务科，联系人王一）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雅安市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资金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2	申报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2
3	在雅注册成立佐证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4	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文件或政务官网正式通知	复印件	2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申报奖补资金项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按《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市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雅府发〔2023〕12号）及相关规定报审，对符合激励政策的申报项目，按照达到即申报兑现的原则，及时兑付。（具体兑付时间以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456号雅安市政务服务大厅A区2楼A05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支持加强文旅新业态办事指南（限时即享）

（新营销宣传推广）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扶持金额	10万
申报对象	个人或企业	申报时限	每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6日
扶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给予1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在雅注册，正常纳税的文旅企业。 注：在抖音、微信、小红书、B站单个平台粉丝量达到50万或全网粉丝达到500万时须向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报备，填写雅安市文旅宣传承诺书		
责任单位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	科技与宣传推广交流科
联系人	王碧鸿	联系电话	0835-2621234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二、政策依据

- 1 《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做强旅游业主引擎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的通知》（雅委办发〔2023〕6号）第十五条；
2.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雅安市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雅文体旅〔2023〕191号）第十五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报备→申请→受理→审核→补贴拨付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雅安文旅宣传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鲜印）	2
2	相关佐证材料	复印件签名、加盖公章（鲜印）	2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申报奖补资金项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按《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市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雅府发〔2023〕12号）及相关规定报审，对符合激励政策的申报项目，按照达到即申报兑现的原则，及时兑付。（具体兑付时间以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456号雅安市政务服务大厅A区2楼A05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支持加强文旅新业态办事指南（限时即享）

（旅行社组织客源来雅消费）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扶持金额	最高奖励 15 万元
申报对象	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	申报时限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扶持标准	对年度内组织在雅安境内过夜游客的单个旅行社,累计组织 2000 人(含)以上、5000 人(含)以上、10000 人(含)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6 万元、15 万元的奖补;超过 10000 人的,每增加 5000 人,再补助 10 万元。对年度内组织入境过夜游客的单个旅行社,累计组织 500 人(含)以上、1000 人(含)以上、3000 人(含)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的奖补;超过 3000 人的,每增加 1000 人,再补助 5 万元		
申报条件	<p>拟申报旅行社团队奖补政策的旅行社,须同时达到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申报旅行社团队奖补政策的旅行社,须在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备案。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开户行及账户、与具备资质的企业签订的年度承运合同、旅行社责任险单等盖章扫描件,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yaslx@163.com。 2.组织游客到雅安旅游的旅行社,所有游客须在雅安市至少住宿 1 晚,住宿地点应为具有合法资质、证照齐全且安装“旅店业信息管理系统”的酒店。 3.每个旅游团队只能由一个旅行社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责任单位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	市场与安全监管科
联系人	杨献文	联系电话	0835-2866173

专窗咨询电话	0835-2827921
--------	--------------

二、政策依据

- 1.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做强旅游业主引擎实施方案》《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的支持政策》的通知（雅委办发〔2023〕6号）；
- 2.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雅安市大力推进旅游业主引擎发展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雅文体旅〔2023〕191号）。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市场与安全监管科，杨献文）→公示（市场与安全监管科，杨献文）→补贴拨付（市场与安全监管科，杨献文）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电子行程单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	来雅旅游团队运行确认表	原件加盖公章(入住酒店确认人数并盖章)	3
3	<p>申报旅行社于行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所有材料盖章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每团须提交材料如下:</p> <p>(1)运输公司的租车趟次合同或旅游包车牌(正反面);</p> <p>(2)组团合同(或与地接社签订的委托接待合同、团队确认件);</p> <p>(3)游客名册(含姓名、性别、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p> <p>(4)实际入住酒店住宿流水单及对应住宿结算发票;</p> <p>(5)《来雅旅游团队运行确认表》;</p>	扫描件加盖公章	3

	(6)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电子行程单; (7)入境团队需提供护照、签证手续复印件; (8)其他能证明旅行团真实存在的补充材料。		
4	来雅旅游团队规模累计奖补资金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3
5	申报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3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市级相关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在收到材料后，旅行社奖补资金评审小组对相关申报材料 and 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提交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履行集体审议决策程序，并在官方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相关程序报批兑付。（具体兑付时间以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六、办理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456号雅安市政务服务大厅A区2楼A05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